兴隆县民政局

通报打击整治非法社会组织投诉举报事项

按照民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联合召开的打击整治非法社会组织专项行动电视电话会议精神，自2023年6月中旬至12月中旬，开展为期半年的打击整治非法社会组织专项行动，全力防范化解社会组织领域重大风险。现将我县打击整治非法社会组织投诉举报有关事项通报如下，欢迎社会各界参与监督举报。

一、举报对象

非法社会组织是未经民政部或审批部门登记，擅自以社会组织名义进行活动的组织，以及被撤销登记或吊销登记证书后继续以社会组织名义活动的组织，还包括筹备成立期间开展筹备以外活动的组织。其中，“以社会组织名义”指的是以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基金会名义开展活动；从名称上看，有使用“协会”、“学会”、“研究会”、“联合会”、“促进会”、“委员会”的，有使用“基金会”的，也有使用“中心”、“学院”、“研究院”、“俱乐部”、“联盟”的。根据近年来在我县开展活动非法社会组织的新特点、新动向，重点打击整治以下非法社会组织：

（一）利用“一带一路”、“精准扶贫”、“军民融合”、“雄安新区”、“乡村振兴”等国家战略名义，蹭社会热点，在经济、文化、教育、慈善等领域活动的非法社会组织；

（二）冠以“中国”、“中华”、“国家”以及“河北”“京津冀”“燕赵”等字样，或打着国家和省市级机关、事业单位的下属机构或关联公司等名义，进行乱收费、骗钱敛财等活动的非法社会组织；

（三）与合法登记的社会组织勾连开展活动，鱼目混珠的非法社会组织；

（四）在文化艺术、新闻出版、广播影视、网络文化、教育培训等领域开展活动的非法社会组织；

（五）开展伪健康类、伪国学类和神秘主义类活动，以及打着宗教旗号活动的非法社会组织；

（六）其他危害国家安全或损害人民群众人身财产安全的非法社会组织。

二、查询方式

公民个人、企事业单位和其他机构在参与社会组织活动时，新闻媒体在报道社会组织活动时，要保持警惕。参与前可关注“中国社会组织动态”微信公众号或登录“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https://chinanpo.mca.gov.cn）”，通过“全国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公示平台”板块查验真伪。境外社会组织可登录境外非政府组织办事服务平台（https://ngo.mps.gov.cn）查询真伪。

合法登记的社会组织，不得与非法社会组织关联、勾连或为其活动提供便利，一经发现，将严肃查处。

三、举报方式

社会各界如发现非法社会组织活动线索，可通过电话、邮箱或邮寄等方式向属地民政或公安部门举报。提倡实名举报，举报人可提供个人信息及联系方式。民政部门依法保护举报人的合法权益，对举报人的相关信息严格保密。

投诉举报电话：0314-5058169

邮箱：xlxmzjshsw@163.com

举报材料邮寄地址：兴隆县后苗圃体育训练基地民政局楼307

邮编：067399

四、举报内容

为了利于及时对非法社会组织活动进行调查处理，举报内容应包括：非法社会组织的名称、活动地点、开展非法活动的具体事实、证据材料或相关线索等。

县民政部门对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的非法社会组织，将严厉打击，坚决取缔，对给予非法社会组织支持或提供方便的已登记社会组织，视情节依法予以警告、限期停止活动、责令撤换直接负责人、撤销登记等行政处罚。对于依法应由违法行为发生地登记管理机关负责查处的非法社会组织活动，县民政部门将及时移交有关材料；对于在查处过程中发现的涉嫌违法犯罪线索，县民政部门将及时移交公安机关处理。